

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

为了规范九江市医疗保障工作行政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医疗保障行政执法的管理和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九江市医疗保障局委托九江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执行九江市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相应的行政执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可以与委托单位共同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但行政执法行为不得与委托单位不一致:

(一) 行政检查权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九江市行政区域内的医疗保障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1. 对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医疗救助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服务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5. 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行政处罚权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违反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有关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

三、委托期限

从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在九江市行政区域，受委托组织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并接受委托机关监督，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第三人。委托权仅在委托期限内有效。

委托机关名称（盖章）

受委托组织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10 日